

# 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长房金发〔2024〕25号

---

## 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上下限的通知

住房公积金各缴存单位及个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相关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高不应高于职工工作地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最低不应低于职工工作地设区城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依据长治市统计局官网 2024 年 6 月 20 日统计公告，2023 年长治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93670 元，核定月平均工资为 7806 元，故调整我市 2024 年度月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上限为 23418 元。下限仍执行现

行标准。

缴存基数上下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长  
治  
市  
住  
房  
公  
积  
金  
管  
理  
中  
心

2024年6月24日

